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4年8月26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560.10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人数：780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人民币29.48元/份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8月26日为授权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秦桂森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www.cigtech.com）发布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

3.2024年8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

4.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和《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确定以2024年8月26日为授权日，向780名激励对象授予1,560.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人民币29.48元。公司监事会对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8月26日为授权日，向780名激励对象授予1,560.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人民币29.48元。

（三）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4年8月26日

（2）授予数量：1,560.10万份

（3）授予人数：780名

（4）行权价格：每份人民币29.48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①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③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4.00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1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71.40亿元或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35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④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B-”、“C”、“D”六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评价系数（M）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或B+	B	B-	C或D
个人评价系数（M）	100%	85%	75%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评价系数（M）。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杰	董事	7.50	0.48%	0.03%
赵宏伟	董事	7.50	0.48%	0.03%
程谷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50	0.48%	0.03%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777人）		1,537.60	98.56%	5.74%
合计		1,560.10	100.00%	5.8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关于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794人调整为780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为1,560.10万份股票期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授予的1,560.10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144.81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144.81	242.56	624.16	278.1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794人调整为780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为1,560.10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8月26日为授权日，向780名激励对象授予1,560.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人民币29.48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樱女士召集，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794人调整为780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为1,560.10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8月26日为授权日，向780名激励对象授予1,560.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人民币29.48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794人调整为780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为1,560.1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8月26日为授权日，向780名激励对象授予1,560.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人民币29.48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

表决结果：董事张杰先生与董事赵宏伟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经其余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800号A栋上海浦江智选假日酒店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583,8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提议和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赵海波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了见证意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赵海波先生、董事张杰先生、董事赵宏伟先生和独立董事秦桂森先生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和独立董事姚明龙先生均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3、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程谷成先生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泽清先生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08,509	98.9460	412,702	0.7561	162,597	0.2979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70,508	98.6932	606,200	1.1106	107,100	0.1962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68,108	98.6888	623,700	1.1426	92,000	0.1686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83,408	98.7168	590,900	1.0826	109,500	0.2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4,508,179	86.3391	606,200	11.6097	107,100	2.0512
3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505,779	86.2932	623,700	11.9449	92,000	1.7619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521,079	86.5862	590,900	11.3167	109,500	2.09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3、4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且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本公司独立董事秦桂森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4年8月21日下午18:00时），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的第2-4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获得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先生、吕正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樱女士召集，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794人调整为780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为1,560.10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8月26日为授权日，向780名激励对象授予1,560.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人民币29.48元。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授予人数、本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2.《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0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金额8,518,013.63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金额（元）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51,330.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66,683.06
合计	-8,518,013.63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归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88,510.22元。

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计减少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8,518,013.63元，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4.79%。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具体详见《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4-027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8月26日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元地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正元智慧城市专项解决方案创新与应用项目、正元地上地下全空间三维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正元市政管网健康与安全监控智能化建设与创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34,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6,432,700.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8,467,299.1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7月26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4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内，并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银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正元智慧城市专项解决方案创新与应用项目	18,791.08	18,791.08	9,056.45
2	正元地上地下全空间三维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8,427.66	18,427.66	8,881.30
3	正元市政管网健康与安全监控智能化建设与创新项目	12,634.87	12,634.87	6,089.43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4,819.55
合计		59,853.61	59,853.61	28,846.73

2022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投入的募集资金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增减情况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增减情况
1	正元智慧城市专项解决方案创新与应用项目	18,791.08	21,991.08	3,200.00	9,056.45	10,256.45	1,200.00
2	正元地上地下全空间三维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8,427.66	15,027.66	-3,400.00	8,881.30	6,481.30	-2,400.00
3	正元市政管网健康与安全监控智能化建设与创新项目	12,634.87	9,134.87	-3,500.00	6,089.43	4,489.43	-1,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2,800.00	2,800.00	4,819.55	7,619.55	2,800.00
合计		59,853.61	58,953.61	-900.00	28,846.73	28,846.73	0.00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正元智慧城市专项解决方案创新与应用项目	2022年6月	2024年6月
2	正元地上地下全空间三维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22年6月	2024年6月
3	正元市政管网健康与安全监控智能化建设与创新项目	2022年6月	2024年6月

三、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0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C）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扣除手续费）（D）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E（E=A-B-C+D）
1	正元智慧城市专项解决方案创新与应用项目	10,256.45	8,816.49		306.91	1,746.87
2